

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3、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 4、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7年12月4日14:00至15:00
- 5、 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与会情况

本公司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23名，持有的债券票数合计867.02万张，未参会的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数额合计332.98

万张，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债券数额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2.25%。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867.02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72.25；反对票0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票332.98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27.75%。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 《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 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

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